**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訂單暨採購簡約**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得標廠商：

聯絡人：

電話/傳真：

決標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起算日： 年 月 日

決標金額： (**含稅**)

交易條件：得標廠商為本國廠商，履約完成並驗收合格後二個月內一次付清；因訓練、安裝及測試等所衍生之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負擔；得標廠商為外國廠商且履約標的為進口財物者，由招標機關開立信用狀予該得標廠商之外國原廠，得標廠商應另自行負擔結匯、提貨、倉租、報關手續等相關費用。

履約期限：自履約起算日起 個日曆天內( 年 月 日前)交貨、試車、安裝完成。

交貨地點：本校（補充投標、契約書、規格書或工作規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保固：自驗收合格日起□壹年 □參年 □ 年

□依規範表所訂保固年限 □其它\_\_\_\_\_\_\_\_\_\_\_。

遲延履約：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自履約期限之次日起，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 ‰計算逾期違約金（投標須知、補充投標、契約書、規格書或工作規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 %為上限，且不計入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智慧財產權：如有違犯智慧財產權情事，得標廠商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履約管理：貨品抵達後，廠商免費為機件本體安裝，有關水電設置及室內改裝工程均由機關負責（補充投標、契約書、規格書或工作規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自行清運在該場所暨週邊ㄧ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且不可棄置於機關垃圾場所，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得標廠商應自履約起算日起10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將已完成廠商用印之本採購簡約送達本校，未經本校同意而逾期不辦理簽約者，視為放棄得標；拒不簽約，由本校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廠商全銜：

負 責 人：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廠商接獲訂單後確認填齊資料並蓋公司大小章寄回此一正本予本校採購承辦單位，以上謝謝您的合作。